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葛建宏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64、1365、1366、1367、1368、1369號、112年度偵字第12207、13548、13585、15496、19173、20779、21812、21836、22290、22663、22713、23010、23011、23013、23047、23373、23511、23587、24563、26093、26869、29361、35684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3351、26869、40613號、113年度偵字第8608、14103號、114年度偵字第7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葛建宏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前某時，入住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遠悅飯店高雄愛河館（址設高雄市三民區市○○路000號，下稱遠悅飯店）503號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6日凌晨某時，以右腳踢503號房門之方式，破壞木製房門，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該飯店員工於同日7時30分許，查覺上開物品遭破壞，始悉上情。
- 二、葛建宏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至同年11月8日前某日，接續將其申設之兆

01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將  
02 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之  
03 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  
04 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該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使  
05 用（無證據證明葛建宏知悉該集團有3人以上）。嗣該詐欺  
06 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  
08 1至40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40所示之林宥蕙等40  
09 人，致林宥蕙等40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0所示時  
10 間，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40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  
11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該筆款項。

12 三、案經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  
13 分局；附表編號4、6、7、9至16、18至21、24至31、33至3  
14 5、39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高雄  
15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8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桃園  
19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宜蘭  
20 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高雄市政  
22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  
23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臺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南市政  
25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  
26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  
27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附表編號40所示之人訴由臺灣高雄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9 理 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一、上訴人即被告葛建宏（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

01 理由未到庭，有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送達證書、審  
02 判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215、217、365、42  
03 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到庭逕為一造辯  
04 論判決。

## 05 二、本院審理範圍

06 本件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依被  
07 告上訴聲明理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對原判  
08 決事實一所示毀損部分，表示上訴後會賠償告訴人，至於事  
09 實二部分，則敘明「因一審量刑被告認為過重…於一審準備  
10 程序時先坦認犯行，而後又否認犯行，係因被告承認被詐團  
11 用貸款方式詐騙利用而交付上開兆豐及將來銀行等兩帳戶遭  
12 詐團利用涉犯幫助洗錢等罪行，否認犯行全係因為並非有參  
13 與…被告也一樣認定被騙…請改判較合適刑度…」等語，因  
14 被告上訴後，經本院傳喚4次庭期，均未到庭，其亦未陳報  
15 無法到庭之理由，無任何書狀補陳上訴主張，是本院認被告  
16 對於事實二部分未明白表示坦承犯罪，似仍有所辯解，故而  
17 被告既未曾到庭，本院認被告係對於原判決全部上訴。

## 18 三、證據能力部分

19 本判決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業據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  
20 能力，被告雖未到庭，佐諸其於原審亦同意有證據能力，上  
21 訴後，其上訴理由並未針對證據能力部分指摘，故而認被告  
22 應亦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即無庸再為說明。

## 23 貳、實體事項

###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25 (一)、事實一之毀損罪部分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  
27 諱（見偵十卷第76、94、109、110頁，審金訴卷第59頁，金  
28 訴一卷第262頁，金訴二卷第140、366頁，金訴三卷第15  
29 頁，卷證標目詳見原審判決之附表二），核與證人即遠悅飯  
30 店課長蕭勳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十卷第7至9、77至  
31 78頁）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

01 記資料（見偵十卷第23至2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02 一分局三民派出所(下稱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3 （見偵十卷第47頁）、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  
04 偵十卷第49頁）、門片更換單據（見偵十卷第117頁）、切  
05 結書（見偵十卷第11至13頁）等資料在卷為稽，資為補強證  
06 據，足以佐證被告自白犯罪與事實相符，可予採信。

07 (二)、事實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部分

08 1、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之金融  
09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10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  
11 在臉書上面看到可以辦貸款，為了辦貸款才把帳戶資料交付  
12 給對方，對方跟我說可以幫我洗信用、美化帳戶，這樣比較  
13 好過件；我已經沒有與對方聯繫的相關資料，我也是被騙云  
14 云。然查：

15 (1)、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  
16 交給他人，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如本判決附  
17 表（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0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  
18 號1至40所示之方式，詐欺林宥蕙等40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19 誤，依指示分別匯款至上開2個金融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  
20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案(見警二三卷第3至5頁、偵一卷  
21 第111至117頁、偵十卷第95頁、審金訴卷第59頁、金訴一卷  
22 第262頁、金訴二卷第140、366頁、金訴三卷第15頁)，且據  
23 林宥蕙等40人於警詢證述綦詳，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  
24 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而其自陳：我透過網路在臉書上取得貸  
26 款資訊，對方係姓劉的女生，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與對方聯  
27 絡，但不清楚對方真實資料，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前並不認識  
28 對方，我跟對方沒有信賴關係，我也沒有去查該貸款公司；  
29 我沒有對話紀錄可以提供，手機螢幕破掉，也無保存任何對  
30 話紀錄等語(見偵三十卷第13頁、偵十卷第95頁、金訴二卷  
31 第113至115頁)，即被告係在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背景及

01 基本資料，也未查證是否確有該公司，顯然與對方無任何信  
02 賴基礎之情形下，即率然依對方指示，將上開2個帳戶之提  
03 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交予對方，  
04 供其任意使用，所為實已與一般社會常見向銀行申辦貸款之  
05 流程有所迥異。況被告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  
06 年人，且自承：前曾有申辦汽車貸款之經驗，該次貸款亦僅  
07 要求提供身分證資料，而未提供帳戶資料等語(見偵一卷第1  
08 13、115頁)，更應對於辦貸款卻要求提供帳戶乙節，有所意  
09 識到與一般常情有悖。再者，就被告如何以提供銀行帳戶資  
10 料而得以洗信用一事，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對方跟我說要  
11 洗信用就是表示要製造不實金融帳戶交易紀錄，美化金融帳  
12 戶去欺騙貸款銀行等語(見偵十卷第95頁)，被告明知洗信用  
13 與美化帳戶均為欺騙貸款銀行之手段，竟僅求順利通過貸得  
14 款項而交付其帳戶資料，足見其本身之目的及手段，並非純  
15 正，更非合法至明。復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我交付帳  
16 戶時，當時上開2個帳戶內已剩沒多少款項，因為我擔心對  
17 方把我的錢領走，所以我有把錢都領出來等語(見金訴二卷  
18 第371頁)，此情與提供帳戶者通常會選擇較少使用或已無存  
19 款之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相符，況被告亦擔心自己  
20 帳戶內的款項會遭無信賴關係之對方領走，而特意於交付前  
21 領取其帳戶內款項，更徵被告業已對於對方可能會從事不法  
22 行為有所疑慮，仍容任風險發生而逕予交付上開2個帳戶資  
23 料。

24 (3)、再者，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  
25 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  
26 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之  
27 存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  
28 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29 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30 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31 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

01 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02 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  
03 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  
04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  
05 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  
06 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又當前詐欺集  
07 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民多有提  
08 高警覺，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相關  
09 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  
10 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性之  
11 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借等  
12 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再結  
13 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傳遞  
14 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將金  
15 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以規  
16 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索，  
17 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  
18 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前者，如遭冒用申  
19 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  
20 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  
21 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  
22 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  
23 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  
24 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  
25 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  
26 害人，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  
27 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  
28 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  
29 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  
30 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  
31 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

01 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02 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  
03 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  
04 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被告本件申辦貸款之流程，與一般正常貸款不同，且對方要  
06 求被告交付帳戶係為「洗信用」，被告也坦承知悉就是要騙  
07 銀行，且於交付帳戶時，也擔心對方會將帳戶內款項領走，  
08 有預想到對方可能會領走自己的款項，恐索討無門，將帳戶  
09 清空才交付，即對於對方可能將帳戶作為不正當使用，或許  
10 也可能將帳戶作為不法使用，恐涉及不法等節，即難謂毫無  
11 認識。被告為取得貸款，將有諸多質疑及不合常情之處置於  
12 不顧，仍執意交付帳戶給對方，且過程中亦無任何確保帳戶  
13 不至於遭不法使用之作為，讓對方恣意使用帳戶，導致附表  
14 所示40位被害人遭騙匯款，以前揭說明，被告顯然已非單純  
15 被騙取帳戶之被害人。

16 (4)、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  
17 詐騙款項，或者經由車手提領、轉交詐騙款項而從事犯罪，  
18 一再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已屬眾所周知的事情。是一般智  
19 識能力及生活經驗的人，當會知道避免提供自己帳戶給他人  
20 使用，若要交付使用，勢必確保是正當目的，以免參與詐欺  
21 集團所為犯行。而被告與對方僅以LINE聯絡，不知道對方真  
22 實身分、年籍資料及其他聯絡方式，也沒有實際見面，被告  
23 也自認沒有信賴基礎。是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具信賴  
24 關係之人後，其實已經無法掌握其帳戶遭他人任意使用之風  
25 險，依被告之年齡及社會歷練，其主觀上應知悉提供帳戶及  
26 提領款項經過之異常，而有可能作為詐騙之預見。進而，被  
27 告為使自己順利取得貸款，雖非出於積極使詐欺取財發生之  
28 直接故意，然其已有預見提供上開帳戶，可能作為詐欺集團  
29 成員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也造成金流斷點，並掩飾及隱匿詐  
30 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屬容任其發生之無所謂心態，即將  
31 自己獲得貸款之利益置於被害人被騙損失之上，具有幫助詐

0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被告辯稱也是  
02 被騙云云，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毀損、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

###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0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11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5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6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7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而  
18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20 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若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21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2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至於易科  
23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4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25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

27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28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30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1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2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4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5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08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但就本案所涉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1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15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有修正，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第23條3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  
26 只要偵查或審理中自白即可減輕，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  
27 則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2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9 (4)、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難認有自白洗錢犯行（詳下  
30 述），即無前揭修正前、後之自白減輕規定的適用。基此，  
31 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02 介於有期徒刑5年至6月，且被告有幫助犯減輕之適用，則刑  
03 度介於有期徒刑5年至3月之間（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  
04 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5 量）。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行為人所犯洗錢之  
06 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超過5年，即  
08 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  
10 列入新舊法比較。是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11 罪，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3項規定（即113年8月2日生效前第14條第1、3  
13 項），有幫助犯減輕之適用，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  
14 之間。即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審判決第8頁說明「自與本  
16 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而不得以該規  
17 定減輕其刑」，顯係誤載）。

18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0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1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22 正犯。經查，有關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將帳戶資料交由詐欺  
23 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  
24 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  
25 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或提領贓款之舉，故被  
26 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27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就事實一部  
28 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二部分，  
2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01 (三)、就事實二部分，被告接續提供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02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林宥蕙等40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修正前）處斷。
- 05 (四)、被告所犯事實一、事實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  
06 分論處罰（原審漏未記載）。
- 07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51、26869、40613  
08 號、113年度偵字第8608、14103號、114年度偵字第7449號  
09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幫助  
10 詐欺、洗錢部分（即事實二部分，本院於附表備註欄補充說  
11 明，詳見附表備註欄），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  
12 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3 三、加重減輕事由

#### 14 (一)、事實二部分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適用

15 就事實二部分，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6 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案  
17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  
18 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  
20 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 21 (二)、事實二部分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減輕之適用

23 1、本件被告行為時係於111年10月至11月間，關於洗錢部分，  
24 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輕規  
25 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7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則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2、惟被告於112年2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供稱：承認幫助  
31 詐欺、幫助洗錢等語（見偵一卷115頁），然於112年6月29

01 日、同年9月1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並未直言坦承犯行，辯  
02 稱：我條件不好，貸款有辦過就賺到，當時我也沒想到「交  
03 付的帳戶沒有錢，被騙也沒損失」，我只是想帳戶裡面沒有  
04 錢，對方拿到也沒辦法做什麼使用等語（見偵十卷第95至96  
05 頁），而於起訴後，法官於113年1月16日訊問時，被告辯  
06 解：我否認，我是被騙，對方說要綁定帳戶，要幫我美化帳  
07 戶比較好過等語（見審金訴卷第59頁），於113年10月28日  
08 原審準備程序時又供稱：我認罪，我要請律師等語（見金訴  
09 二第140頁），於114年1月16日準備程序時又改辯稱：我否  
10 認，當時是為辦貸款等語（見金訴二卷第365頁，並未委任  
11 律師），於114年3月20日審理時亦辯稱：幫助詐欺、幫助洗  
12 錢部分均否認，答辯同前等語（見金訴三卷第15頁），由被告  
13 全辯解意旨之真意，偵查中起初雖有簡單表示認罪，然之後  
14 檢察事務官再詢問時，被告即為前述辯解，起訴後第一次庭  
15 訊則是否認犯罪，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無認罪之真意。同樣  
16 於原審審理時雖於準備程序時曾坦承，然之後之準備程序及  
17 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亦難認其有自白犯罪之真意。即被告並  
18 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

20 3、至於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簡字第2526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30日因徒刑易科  
22 罰金出監，業經檢察官提出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執行  
23 案件資料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且被告就此亦不爭  
24 執（僅於原審抗辯不應加重其刑，見金訴三卷第47頁，上訴  
25 理由並未再主張），檢察官於起訴書並說明：被告於前案執  
26 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27 之反應力均薄弱，認應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已對於被告  
28 構成累犯之事實提出證明及釋明應予加重之理由，法院自應  
29 審酌。本院考量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3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二罪，構成累犯。惟  
3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及

01 法益侵害結果均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2 尚難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有不足、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  
03 情，是同原審認定，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 04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毀損、幫助詐欺  
06 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手段、造成之侵害、損害程度、犯後  
07 態度、犯罪動機、就事實一與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  
08 解，就事實二與附表編號1林宥蕙、編號6施文姬、編號10黃  
09 美雀、編號11薛有良、編號12鄒奇豈、編號13林淑容、編號  
10 15林芮妮、編號23溫惠禎、編號24李孟芳、編號25蟻駿凱、  
11 編號28劉倉江、編號30林俐伶、編號31李晨語、編號32周少  
12 立、編號36江培菁達成調解，有各該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  
13 金訴二卷第167至169、181至184、193至196、213至214  
14 頁)，其餘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則未達成調解或賠償，且被告  
15 自承均未按期給付賠償(見金訴二卷第371頁)，併考量被告  
16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暨家庭  
17 經濟狀況、被害人黃美雀、劉滄江、李孟芳、林依玲、溫惠  
18 禎、薛有良、周少立等有關量刑之意見與檢察官請求從重量  
19 刑之意見等一切情況(金訴三卷第48頁)，就事實一毀損他  
20 人物品罪，處拘役25日，就事實二所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  
22 金5萬元，並分別諭知拘役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刑如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說明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24 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即原  
25 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  
26 論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  
27 刑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  
28 形，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9 (二)、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毀損部分上訴後願賠償給遠悅飯店高雄  
30 愛河館；至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部分，我也是遭詐騙集團  
31 所騙，對方說可以辦貸款，而交出帳戶，我並非詐騙被害人

01 之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然本件  
02 被告就事實二部分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已非單純被害人，實  
03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已於前述，被告  
04 上開辯解尚非可採。至於被告雖表示要賠償告訴人，然被告  
05 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見其陳報已有賠償給遠悅飯店情  
06 事，又被害人溫惠禎具狀表示：被告調解後均未為任何賠  
07 償，顯然是欺騙調解等語，此有刑事聲請狀在卷為佐（見本  
08 院卷第347頁），另本院已通知各告訴人（被害人）陳報是  
09 否有受領被告給付賠償，均無任何人陳報已受賠償（見本院  
10 卷第209頁），即被告並無任何得再以減輕之具體量刑因子  
11 變動事由，原審所為量刑，難謂顯不相當而認有所失衡。是  
12 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均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371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紘彬、張志  
16 杰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19 法 官 黃宗揚  
20 法 官 林青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事實一部分，不得上訴。

23 事實二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25 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呂姿穎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本件犯罪事實一覽表（即原審判決附表一）

13 （註：兆豐帳戶歷次提款金額的15元應為手續費，不予計算）

14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備註
1	林宥蕙	於111年8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atthew馬修」、「助理美欣」、「泛大西洋營業員000518」之人，向林宥蕙佯稱：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程式買賣股票，獲利不錯云云，致林宥蕙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8日 9時32分	13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9時35分轉出130萬元。	(一)林宥蕙112年1月3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7至9頁）、匯款明細（警八卷第35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
2	徐儷真	於111年9月5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欣禪股」之人，向徐儷真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儷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8日 9時59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10時3分、10時41分分別轉出9萬9,800元、5萬元（含編號3被害人	(一)徐儷真111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3至14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43頁）、匯款明細（偵一卷第39至41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	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備註欄之記載予以刪除）
			111年11月8日	5萬元			

		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0時1分		陳韋菴匯入之款項)。	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3	陳韋菴	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園園助理」、「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0668」之人，向陳韋菴佯稱：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韋菴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8日10時39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10時41分、11時、11時20分分別轉出5萬元、5萬元、5萬元(含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陳韋菴111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7至8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十六卷第65頁)、匯款明細(偵十六卷第66至67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備註欄之記載予以刪除)
4	葛懷萱(已提告)	於111年8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手~王可欣」、「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之人，向葛懷萱佯稱：下載公司的「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操作，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葛懷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8日13時28分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13時31分、15時7分、111年11月9日8時25分、9時52分分別轉出33萬元、10萬元、5元、79萬9,000元(含編號5被害人張月秋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葛懷萱111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7至20頁)、LINE群組與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偵二卷第59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61頁)、匯款明細(偵二卷第57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5	張月秋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振國」、「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之人，向張月秋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月秋誤信為真	111年11月9日9時51分	8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9時52分、10時36分分別轉出79萬9,000元、9萬元(含編	(一)張月秋112年2月22日警詢筆錄(警十一卷第171至17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一卷第189至197頁)、張月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十一卷第179、第183頁)	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備註欄之記載

		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號6被害人施文姬、編號7被害人王冠勛所匯之款項)。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予以刪除)。
6	施文姬(已稱「Aaron」之人，向提告)	於111年7月18日8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施文姬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文姬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9日9時53分	14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0時36分轉出9萬元(含編號7被害人王冠勛所匯之款項)。	(一)施文姬111年12月16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15至16頁)、投資APP及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偵三卷第72至73頁)、匯款明細(偵三卷第71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7	王冠勛(已稱「weir」、「市場交易員-張陽」、「園園助理」、「哈丹尼-id:danny656」、「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之人，向王冠勛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市匯款儲值云云，致王冠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於111年8月3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冠勛稱「weir」、「市場交易員-張陽」、「園園助理」、「哈丹尼-id:danny656」、「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之人，向王冠勛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股市匯款儲值云云，致王冠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9日10時26分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0時36分、12時28分分別轉出9萬元、3萬元(含編號6被害人施文姬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王冠勛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11至114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警四卷第117至118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警四卷第117至118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81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8	凌林若琛	於111年10月21日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凌林若琛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	111年11月9日14時5分	1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4時33分、	(一)凌林若琛112年1月18日警詢筆錄(偵二二卷第15至16頁)、凌林若琛112年2月7日警詢筆錄	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

		c」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凌林若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4時57分分別轉出6萬元、9萬元（含編號9被害人柏奇輝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偵二二卷第17至17之1頁）、凌林若琛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偵二二卷第18至19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二卷第56至62頁）、匯款明細（偵二二卷第54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111年13月9日	3萬元		
			14時48分			
9	柏奇輝 （已提告）	於111年9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柏奇輝（已提告）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ic」手機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柏奇輝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月9日	13萬1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4時57分轉出9萬元（含編號8被害人凌林若琛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柏奇輝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警十卷第1至2頁）、匯款明細（警十卷第4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14時54分			
10	黃美雀 （已提告）	於111年11月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活大叔」、「林幼玲」之人，向黃美雀稱：可下載「FIGHTON」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美雀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月18日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0時6分、14時47分、111年1月21日10時42分分別轉出31萬5,000元、15萬元、90萬元（含編號11被害人薛有良、編號12被害人鄒奇豈、編號13被害人林	（一）黃美雀111年12月9日警詢筆錄（警十六卷第2至4頁）、匯款明細（警十六卷第12至1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9時31分			
			111年1月18日	15萬元		
			11時20分			

			111年11月19日12時55分	5萬元	淑容、編號16被害人劉軍甫、編號38被害人陳繪竹所匯之款項)。		
11	薛有良(已提告)	於111年10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幼玲」、「林漢偉老師」之人，向薛有良伴稱：可下載「方騰資本」投資平台程式，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云云，致薛有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9時38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0時6分轉出31萬5,000元(含編號10被害人黃美雀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薛有良111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9至22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六卷第71至74頁)、薛有良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警六卷第56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1備註欄之記載予以刪除)
12	鄒奇豈(已提告)	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幼玲」之人，向鄒奇豈伴稱：在「方騰資本」網站申請帳號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鄒奇豈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11時6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4時47分轉出15萬元(含編號10被害人黃美雀、編號13被害人林淑容、編號38被害人陳繪竹所匯之款項)。	(一)鄒奇豈111年12月30日警詢筆錄(警二十卷第198至200頁)、匯款明細(警二十卷第201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3	林淑容(已提告)	於111年11月1日10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幼玲」、「方騰資本-李蘭馨」之人，向林淑容伴稱：下載「方騰資本」手機APP操作股票買賣，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淑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12時32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4時47分、15時5分、111年11月21日13時10分分別轉出15萬元、15萬元、55萬9,000元(含編號10被害人黃美雀、	(一)林淑容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警十九卷第27至28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暨與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九卷第32頁、第35至38頁)、林淑容上海商銀帳戶明細(警十九卷第31頁)、匯款明細(警十九卷第32至3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	112年度偵字第2686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備註欄之記載刪除)

					編號12被害人鄒奇豈、編號14被害人李秋香、編號18被害人林進興、編號19被害人高毓蓁、編號20被害人蔡堅倫、編號36被害人江培菁、編號38被害人陳繪竹所匯之款項)。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4	李秋香(已提告)	於111年9月16日20時5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幼玲」、「方騰資本-李蘭馨」之人,向李秋香佯稱:可下載方騰資本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秋香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14時56分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5時5分轉出15萬元。	(一)李秋香112年1月5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至7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九卷第49至57頁)、投資APP頁面擷圖(警九卷第49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九卷第4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起訴書記載被害人是方騰資本網站上投資,但應為下載手機APP程式,起訴書應予更正。
15	林芮婉(已提告)	於111年10月6日17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思嘉」、通訊軟體LINE暱稱「Yiyu♡」、「Y客服中心」之人,向林芮婉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林芮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20時25分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9日0時10分轉出30萬元(含編號14被害人李秋香、編號37被害人陳頌安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林芮婉111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7至19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警一卷第79頁)、匯款明細(警一卷第8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起訴書記載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黃金期貨客服中心」應更正為「Y客服中心」;暱稱「怡瑜」之人補上完整暱稱。
16	劉軍甫	於111年8月2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1年11月21日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一)劉軍甫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3至5	

	(已提告)	「李佳怡旭日東昇」、「IMarkets 客服專員」、「孕龍計畫特訓」之人，向劉軍甫佯稱：因股災因素轉換投資國外美金，可下載「MT5」手機APP，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云云，致劉軍甫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日9時57分	111年11月21日10時1分	5萬元	1年11月21日10時42分轉出90萬元(含編號10)被害人黃美雀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五卷第9至11頁)、投資頁面擷圖(警五卷第9頁)、匯款明細(警五卷第11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7	陳春正	於111年8月2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汪銘祥」、「安曉麗」、「IMarkets開戶專員」之人，向陳春正佯稱：可在「MT5」手機APP投資外匯期貨國際盤獲利云云，致陳春正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1時26分	111年11月21日11時26分	2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17時38分轉出21萬元(含編號21)被害人呂冠毅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陳春正111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警二一卷第1至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一卷第7至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一卷第13至14頁)、匯款明細(警二十卷第6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8	林進興(已提告)	於111年8月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天祥」、「李詩曼」、「晨宏在線客服」之人，向林進興佯稱：可下載「晨宏」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進興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1時42分	111年11月21日12時	2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13時10分轉出55萬9,000元(含編號13)被害人林淑容、編號19被害人高毓蓁、編號20蔡堅倫、編號36被害人江培菁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林進興111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十五卷第75至79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五卷第91至96頁)、投資APP頁面擷圖(警十五卷第96至97頁)、(警十五卷第90至91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9	高毓蓁	於111年11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1月21日	4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一)高毓蓁112年1月26日警起訴書誤載手機AP	

	(已提告)	「施昇輝」、「方騰資訊-李蘭馨」之人，向高毓蓁佯稱：可下載「方騰資本」手機APP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高毓蓁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日11時44分		1年11月21日13時10分轉出55萬9,000元(含編號13被害人林淑容、編號18被害人林進興、編號20被害人蔡堅倫、編號36被害人江培菁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之1至12之1頁)、高毓蓁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四卷第22頁)、匯款明細(偵二四卷第13頁)	P為「方騰資訊」，應予更正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0	蔡堅倫(已提告)	於111年11月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佩玲」、「PueLing」、「北極星」、「宏橋VIP客服」之人，向蔡堅倫佯稱：可下載「宏橋」手機APP，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堅倫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2時25分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13時10分轉出55萬9,000元(含編號13被害人林淑容、編號18被害人林進興、編號19被害人高毓蓁、編號36被害人江培菁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蔡堅倫112年1月18日警詢筆錄(警十八卷第305至308頁)、臉書社團、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及與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十八卷第325至327頁)、匯款明細(警十八卷第32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1	呂冠毅(已提告)	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蓉」、ID「asiabay002」之人，向呂冠毅佯稱：在「Asiabay Shopping」手機APP開設店鋪，預繳貨物成本價，等到有人下訂單即可分紅云云，致呂冠毅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6時45分	1,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17時38分、21時10分分別轉出21萬元、10萬元(含編號17被害人陳春正、編號35被害人葉富生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呂冠毅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警十三卷第2至7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暨APP頁面擷圖(警十三卷第32至63頁)、匯款明細(警十三卷第6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2	鄭愛	於111年11月間某時，	111年11月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	(一)鄭愛月112年1月3日警	(一)起訴書

	月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幼玲」、「方騰資本-李蘭馨」之人，向鄭愛月佯稱：可透過FIGHTON網站下載「方騰資本」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愛月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0時23分	10萬元	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1時3分轉出34萬元（含編號23被害人溫惠禎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詢筆錄（警三卷第3至4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第23至30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警三卷第32頁）、投資APP圖示擷圖（警三卷第31頁）、鄭愛月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3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 (二)起訴書誤載第一筆匯款時間為111年11月24日10時22分，應予更正
23	溫惠禎	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晴Joan」之人，向溫惠禎佯稱：可在「Robinhood」手機APP存股借券、抽中股票份額但需匯款云云，致溫惠禎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0時54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1時3分轉出34萬元（含編號22被害人鄭愛月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溫惠禎111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警十九卷第48至50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九卷第57至64頁）、溫惠禎上海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十九卷第5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12年度偵字第26869號併辦意旨書（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
24	李孟芳 (已提告)	於111年10月25日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吳淡如-存股社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葳葳」之人，向李孟芳佯稱：可在「Robinhood」投資平臺借券投資云云，致李孟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1時22分	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2時10分轉出33萬7,000元（含編號23被害人溫惠禎、編號25被害人蟻駿凱、編號26被害人劉瑞金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李孟芳111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2至3之1頁）、匯款明細（警七卷第1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5	蟻駿	於111年9月22日15時10分	111年11月24日11時25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	(一)蟻駿凱111年12月14日	

	凱 (已 提 告)	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江婉婷」之人， 向蟻駿凱佯稱：加入 「臺灣ETF投資學院」V 5群組可投資獲利云 云，致蟻駿凱誤信為真 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 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 帳戶。	11月24 日11時 29分		團成員於11 1年11月24 日12時10分 轉出33萬7, 000元(含 編號23被害 人溫惠禎、 編號24被害 人李孟芳、 編號26被害 人劉瑞金及 不詳被害人 所匯之款 項)。	第一次警詢筆錄(警二 卷第25至27頁)、蟻駿 凱111年12月14日第二 次警詢筆錄(警二卷第 29至31頁)、與詐欺集 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警二卷第43至56 頁)、蟻駿凱台新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 第41頁)、匯款明細 (警二卷第38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2月18日將 (客)字第0000000R01 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 1份(偵一卷第137至14 7頁)	
26	劉瑞 金 (已 提 告)	於111年11月21日12時3 7分前某時，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李思晴Jo an」、「RobinhoodTW- 黃經理」、「Robinhood 客服」之人，向劉瑞 金佯稱：可下載「Robi nhood」手機APP匯款至 指定帳戶投資云云，致 劉瑞金誤信為真而陷於 錯誤，因而於右列時 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 戶。	111年11 月24 日11時 55分	1萬元	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於11 1年11月24 日12時10分 轉出33萬7, 000元(含 編號23被害 人溫惠禎、 編號24被害 人李孟芳、 編號25被害 人蟻駿凱及 不詳被害人 所匯之款 項)。	(一)劉瑞金112年1月12日警 詢筆錄(警五卷第13至 16頁)、與詐欺集團成 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五卷第21至22 頁)、匯款明細(警五 卷第2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2月18日將 (客)字第0000000R01 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 1份(偵一卷第137至14 7頁)	起訴書誤 載遭詐騙 時間為11 1年11月2 1日12時3 7分，惟 該時點被 害人已進 行第一次 匯款，故 應為該時 點前某 時，起訴 書應予更 正。
27	柯俞 安 (已 提 告)	於111年10月28日某 時，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李思晴Joan」、 「RobinhoodTW-黃經 理」之人，向柯俞安佯 稱：可在「Robinhood」 投資平臺網站投資 股票云云，致柯俞安誤 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 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 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 來銀行帳戶。	111年11 月24 日12時 28分	13萬5,00 0元	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於11 1年11月24 日12時42分 轉出34萬元 (含編號28 被害人劉倉 江及不詳被 害人所匯之 款項)。	(一)柯俞安111年12月9日警 詢筆錄(警十四卷第2 至5頁)、與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 十四卷第15頁、第16至 18頁)、詐欺集團成員 個人頁面擷圖(警十四 卷第20頁)、投資平台 頁面擷圖(警十四卷第 15頁、第18頁)、匯款 明細(警十四卷第21 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2月18日將 (客)字第0000000R01	

						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8	劉倉江 (已提告)	於111年11月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婉婷Lacey」之人，向劉倉江佯稱：下載「Robinhood」手機APP可協助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劉倉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2時34分	1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2時42分、13時47分分別轉出34萬元、36萬元(含編號27被害人柯俞安、編號29被害人梁淑琳、編號30被害人林俐伶、編號31被害人李晨語、編號32被害人周少立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劉倉江112年1月6日警詢筆錄(警十二卷第1至4頁)、匯款明細(警十二卷第26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29	梁淑琳 (已提告)	於111年11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ao Chem」之人向梁淑琳佯稱：可在「fp markers」網路外匯平臺註冊投資云云，致梁淑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2時51分	1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3時47分轉出36萬元(含編號28被害人劉倉江、編號30被害人林俐伶、編號31被害人李晨語、編號32被害人周少立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梁淑琳111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警十七卷第5至9頁)、匯款明細(警十七卷第34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30	林俐伶 (已提告)	於111年11月11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Juliana Luna」、通訊軟體LINE暱稱「萱萱」、「在線客服」、「時富金融客服」之人，向林俐伶佯	111年11月24日13時3分	1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3時47分轉出36萬元(含編號28被害人劉倉	(一)林俐伶111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偵二三卷第9至11頁)、林俐伶112年1月4日警詢筆錄(偵二三卷第12至12之1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	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1年11月24日12時58分，應予更正

		稱：在網站註冊可代為操作投資美金云云，致林俐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江、編號29 被害人梁淑琳、編號31 被害人李晨語、編號32 被害人周少立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二三卷第20至22頁、第26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三卷第15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31	李晨語 (已提告)	於111年11月初某時，以社群軟體 INSTAGRAM 暱稱「Byyz」之人，向李晨語佯稱：可在「WBEX」交易所網站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獲利云云，致李晨語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3時8分	1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3時47分轉出36萬元(含編號28被害人劉倉江、編號29被害人梁淑琳、編號30被害人林俐伶、編號32被害人周少立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李晨語111年12月9日警詢筆錄(警十五卷第15至19頁)、李晨語111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警十五卷第21至23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五卷第53至59頁)、投資平台操作介面及介紹擷圖(警十五卷第45至51頁、第61至67頁)、匯款明細(警十五卷第69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32	周少立	於111年11月24日13時15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江婉婷」、「Robinhood-陳嘉文」之人，向周少立佯稱：可在「台灣ETF投資學院」網站下載「Robinhood」手機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周少立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4日13時15分	13萬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3時47分轉出36萬元(含編號28被害人劉倉江、編號29被害人梁淑琳、編號30被害人林俐伶、編號31被害人李晨語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周少立112年1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十九卷第80至81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十九卷第92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及證件擷圖(警十九卷第90至91頁)、匯款明細(警十九卷第85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12年度偵字第26869號併辦意旨書(起訴書誤載被害人已提告，應予更正；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2之備註欄記載予以刪除)
33	林淑鳳	於111年11月24日某	111年11月24日	3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3時47分轉出36萬元(含編號28被害人劉倉江、編號29被害人梁淑琳、編號30被害人林俐伶、編號31被害人李晨語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林淑鳳111年12月9日警	

	鳳 (已 提 告)	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薛富華」之人，向林淑鳳佯稱：因繳交房貸需向其借款云云，致林淑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月24日14時46分		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5時16分轉出32萬5,000元(含編號34被害人王警柔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詢筆錄(警十四卷第23至24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十四卷第32頁)、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照片擷圖(警十四卷第33頁)、匯款明細(警十四卷第31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34	王警柔 (已 提 告)	於111年11月20日18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Vicky Lesia」之人，假冒房屋要出租向王警柔佯稱：有多組客人預約看房，預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王警柔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2月14日14時50分	12萬6,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15時16分轉出32萬5,000元(含編號33被害人林淑鳳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王警柔111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警十四卷第35至36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十四卷第43至46頁)、王警柔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警十四卷第42頁)、匯款明細(警十四卷第42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1年11月24日14時51分，應予更正。
35	葉富生 (已 提 告)	於111年11月初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王宸心」之人，向葉富生佯稱：可協助在「gatel68」網站上操作比特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葉富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9時33分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21時10分、111年11月22日8時28分、11時30分分別轉出10萬元、200元、8萬4,000元(含編號21被害人呂冠毅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葉富生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警二二卷第139至141頁)、匯款明細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二二卷第159至250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12年度偵字第333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36	江培菁	於111年10月18日某	111年11月	5萬元	不詳詐欺集	(一)江培菁111年12月25日	112年度	

	菁	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歐陽瑾」、「特助許萱文」之人，向江培菁佯稱：可在「紅橘」投資網站上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江培菁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12時37分		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13時10分轉出55萬9,000元（含編號13被害人林淑容、編號18被害人林進興、編號19被害人高毓蓁、編號20被害人蔡堅倫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警詢筆錄（偵三七卷第25至27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三七卷第65至67頁）、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擷圖（偵三七卷第63頁）、匯款明細（偵三七卷第69頁）	偵字第406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6備註欄之記載刪除）
37	陳頌安	於111年11月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暱稱「DINDIN」、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ny」、「客服中心」之人，向陳頌安佯稱：可在「acclaim.twsiw.com」投資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頌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20時38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9日0時10分轉出30萬元（含編號14被害人李秋香、編號15被害人林芮媿及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一)陳頌安111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三八卷第23至24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偵三八卷第65至67頁）、匯款明細（偵三八卷第65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13年度偵字第86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38	陳繪竹	於111年9月下旬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幼玲」、「方騰資本-李蘭馨」之人，向陳繪竹佯稱：可下載「方騰資本」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繪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8日9時50分	13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1時4分轉出130萬元。	(一)陳繪竹111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偵三九卷第37至38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三九卷第47至53頁）、投資平台操作介面擷圖（偵三九卷第53頁）、匯款明細（偵三九卷第43頁） (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8日將（客）字第0000000R010058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137至147頁）	113年度偵字第1410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8之備註欄記載予以刪除）
39	黃薪家	於111年10月2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	111年11月8日	2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一)黃薪家111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警二三卷第	114年度偵字第74

	(已稱「泛大西洋投資基金」之人，向黃薪家伴稱：可註冊「General Atlantic」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薪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2時46分		1年11月8日12時48分轉出5萬元(含不詳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7至9頁)、轉帳交易明細(警二三卷第17頁)、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容擷取照片(警二三卷第19至29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40	龔嘉緯(已稱「助理Minnie」、 「泛大西洋投資基金營業員-0069」之人，向龔嘉緯伴稱：可註冊「General Atlantic」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龔嘉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1月9日11時11分	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12時28分轉出3萬元	(一)龔嘉緯111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警二三卷第33至34頁)、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容、APP擷取照片(警二三卷第41至46頁)、轉帳交易明細(警二三卷第45頁)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71184號函暨葛建宏客戶基本料、開戶留存影像、證件影本、交易明細及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各1份(警四卷第69至80頁)	114年度偵字第74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